

2019 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 **提名準則**

為表揚各教練在二零一九年度對體育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將在二零二零年舉行的「2019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頒獎禮上向他們致意。

選舉共分七個項目，各項目的評審準則如下：

1. 全年最佳教練獎

「全年最佳教練獎」將頒發給曾培訓運動員／運動隊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國際賽事中表現顯著進步的教練。候選人亦必須符合「精英教練獎」的候選標準。選舉評審團將以候選人的整體表現為評審依據，包括運動員成績的穩定性、培育新秀的主動性、提升運動員的積極態度、團隊間的合作精神，並著重個人操守等。在一般情況下，下列各組均會有一位候選人獲得「全年最佳教練獎」：

個人項目 — 高級組
團體項目 — 高級組
個人項目 — 青少年組
團體項目 — 青少年組

- 如健全及殘障運動員的成績相若，選舉評審團有權酌情向多於一位教練頒發「全年最佳教練獎」。
- 「團體項目」是指成績由多於一位運動員個人成績的合計及／或運動員互相合作的競賽項目。
- 「青少年」運動員年齡由各體育總會界定。
- 「全年最佳教練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 每一項比賽成績只適用於提名一位教練候選「全年最佳教練獎」。
- 每個體育總會只可於每一組提名一位教練，而有多項運動的體育總會則最多可提名兩位元不同體育項目的教練。

2. 精英教練獎

「精英教練獎」是頒發給曾培訓運動員／運動隊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附錄一）內評分表四分或以上成績的教練，但不包括示範／表演項目。如屬隊際運動，獎項亦會頒發給曾培訓隊伍中的個別運動員，於「評核準則」（附錄一）內評分表四分或以上的比賽中獲表彰為傑出運動員的教練，如「最有價值球員」、「最佳投球手」、「最佳防守球員」等。

- 附錄一的「評核準則」只供參考。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精英資助評分表」作成績評分標準。
- 「精英教練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 每一項比賽成績只適用於提名一位教練候選「精英教練獎」。

3.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

這獎項旨在表揚教練對隊際運動所作出的貢獻。「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將頒發給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培訓運動隊伍取得優異成績的教練（以達「評核準則」內評分表四分或以上成績為優先考慮）。選舉評審團將以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附錄一）為評審依歸。

- 附錄一的「評核準則」只供參考。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精英資助評分表」作成績評分標準。
- 「隊際運動」包括棒球、籃球、獨木舟水球、板球、龍舟、足球、門球、手球、曲棍球、冰球、合球、舞獅、投球、欖球、壘球、排球及水球。
-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4. 優秀服務獎

「優秀服務獎」是獎勵過去十年在培訓本地精英及香港代表隊有傑出貢獻的教練。其服務年資在獲提名前應達十年或以上。每位教練只可每十年獲獎一次。

- 「優秀服務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5.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是獎勵在獲提名前**最少連續五年**對教練培訓工作有傑出貢獻的人士。候選人須詳列出由**提名日前開始計之過往五年**的貢獻，並有可能被邀參與面談。評審將著重於候選人的個人操守、在設計培訓課程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以及對教練培訓工作的貢獻。每位教練只可每五年獲獎一次。

-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6. 社區優秀教練獎

「社區優秀教練獎」是獎勵給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培訓社區內的運動員／運動隊伍有特別貢獻，和於服務期間持有**有效之相關運動教練證書**的教練。候選人須在獲提名前於同一項運動中服務社區**最少連續三年**。每位教練只可每三年獲獎一次。

- 「社區優秀教練獎」候選人可由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或社區體育會提名。
- 每個機構只可提名一位教練，而有多項運動機構則最多可提名兩位不同體育項目的教練。
- 提名機構須同時提供社團註冊證明書副本（體育總會提名除外）。

7. 學校優秀教練獎

「學校優秀教練獎」是獎勵給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培訓學界的運動員／運動隊伍有特別貢獻，和於服務期間擔任學校運動隊教練工作的**全職教師**，候選人須完成**體育專科訓練（體育教師）**或持有**有效之相關運動教練證書（非體育教師）**，並在獲提名前於同一項運動中服務同一學校**最少連續三年**。每位教練只可每三年獲獎一次。

- 「學校優秀教練獎」候選人由已於教育局註冊的中小學提名。
- 每間學校只可提名一位全職教師。

註解

- 所有候選教練／教師必須擁有積極和正面形象及著重個人操守(附錄二:「教練守則」)。
- 除「精英教練獎」外，每位候選教練每年度只會獲頒發以下其中**一個**獎項:「全年最佳教練獎」、「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優秀服務獎」、「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社區優秀教練獎」或「學校優秀教練獎」。
- 除「社區優秀教練獎」及「學校優秀教練獎」外，提名的體育總會必須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會員。被提名「社區優秀教練獎」及「學校優秀教練獎」的教練／教師，其參與的運動項目必須為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的運動項目。

選舉評審團

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所委派的選舉評審團，將選出各項得獎教練。選舉評審團將參考上述準則選出各組獎項的得主，如有需要，選舉評審團有權修訂有關準則。

提名辦法

請於優秀教練選舉網上提名系統填妥及遞交提名表格及所需資料。詳情請瀏覽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網頁 www.hkcoaching.com。

備註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絕對保密及不獲發還，亦只作是次選舉之用。主辦機構將在活動期間進行攝錄，其授權機構或贊助團體可使用、分發及/或複製有關資料、照片或錄像以作推廣用途。

查詢

詳情請致電香港體育學院教練培訓部，電話：2681 6524 / 2681 6144 或瀏覽 www.hkcoaching.com。

截止提名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如未能在截止提名日期或之前於優秀教練選舉網上提名系統填妥及遞交提名表格及所需資料，申請將不獲接納。